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廖敏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0,784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「廖敏雅」前於94年11月26日向聲請人訂約借款現金卡額度，於初次核准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原訂自前開訂約日起算一年，惟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，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可調升使用額度(本件最終可動用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整)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債務

01 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
02 超過聲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
03 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
04 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
05 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機動年息
06 利率15%計付，此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

07 (三)惟債務人自94年12月22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目前尚有本
08 金130784元整及其應計利息等金錢債務未為清償且依約借款
09 已全部到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
10 是，依法債務人應負完全給付責任。聲請人茲為免判程序之
11 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12 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7 ※附記：

1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20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21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2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23 令。